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72號

原告 亞太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芳琴

訴訟代理人 羅凱正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琮勛律師

被告 林育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返還如附件所示之「亞太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印鑑章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貳拾伍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108年1月7日召開臨時股東會，改選全體董監事，並由訴外人林芳琴當選新任董事長，被告為原任董事長，詎料被告竟不願交出原告公司之印鑑章（下稱系爭印鑑章），致原告公司無法正常運作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印鑑章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之印鑑章返還予原告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107年7月12日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
02 0條第³項參照)；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⁷⁶⁷條第¹項前段規定
03 1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¹項所示之印鑑章，為有理由，應
04 予准許。

05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
06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主文第
07 ³項所定之擔保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六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¹萬^{7,335}元，應由被
09 告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²項所示。

10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⁵條第¹
11 項前段、第⁸⁷條第¹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洪甄憶